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雅子

電話：2991111-8462

電子信箱：brooke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233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所送「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10年4月27日新東自劃字第1100427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提案三，認可重劃土地分配結果草案之提案說明，新化區新東段87地號土地重劃前已經政府徵收取得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下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24條規定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乙節，案涉計算負擔總計表修正，依獎勵重劃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應於修正後先行報經本府核定後，再據以修正土地分配計算表及土地分配清冊等提報會員大會審議。貴重劃會逕行修正計算負擔總計表及土地分配計算表、土地分配清冊及土地分配圖資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未符合法令規定，不予備查。
- 三、會議紀錄提案一及提案二予以備查。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訂

線

四、檢還「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正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6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